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780)

公司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3 樓
電 話：(02)2703-0209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878 號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立弘生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弘生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2,455	43	\$ 978,331	43	\$ 884,128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50,952	3	8,906	1	31,48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96	-	931	-	8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0,592	6	130,309	6	138,7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928	-	1,752	-	4,8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	-	-	-	-
130X	存貨	六(五)	506,092	22	527,535	23	526,840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93	1	15,332	1	19,7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4,060</u>	<u>75</u>	<u>1,663,096</u>	<u>74</u>	<u>1,606,53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6,427	-	6,427	-	6,4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42,401	24	554,771	24	561,66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801	-	13,098	1	3,0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06	1	16,674	1	16,6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077	-	2,789	-	2,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3,312</u>	<u>25</u>	<u>593,759</u>	<u>26</u>	<u>589,815</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297,372</u>	<u>100</u>	<u>\$ 2,256,855</u>	<u>100</u>	<u>\$ 2,196,349</u>	<u>100</u>

(續次頁)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930,000	41	\$ 870,000	39	\$ 820,000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3,468	-	2,603	-	6,054	-	
2150 應付票據		1,344	-	1,207	-	1,110	-	
2170 應付帳款		26,195	1	22,934	1	27,7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1,223	3	61,413	3	65,8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90	-	10,875	-	6,6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94	-	5,360	-	2,5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8,307	1	18,307	1	18,3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0	-	3,550	-	2,1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3,731</u>	<u>46</u>	<u>996,249</u>	<u>44</u>	<u>950,498</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9,034	2	52,764	3	57,34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6	-	4,573	-	5,2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58	-	7,738	-	4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6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08</u>	<u>2</u>	<u>65,075</u>	<u>3</u>	<u>65,70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11,939</u>	<u>48</u>	<u>1,061,324</u>	<u>47</u>	<u>1,016,207</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62,432	42	960,241	43	960,241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2,134	1	9,654	-	9,6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9,029	4	78,684	4	78,6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4	-	6,077	-	6,0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370	5	146,549	6	130,23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06)	-	(5,674)	-	(4,74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5,433</u>	<u>52</u>	<u>1,195,531</u>	<u>53</u>	<u>1,180,142</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1,185,433</u>	<u>52</u>	<u>1,195,531</u>	<u>53</u>	<u>1,180,142</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7,372</u>	<u>100</u>	<u>\$ 2,256,855</u>	<u>100</u>	<u>\$ 2,196,3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10,172	100	\$ 192,825	100	\$ 635,588	100	\$ 620,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十九) (二十)	(133,866)	(63)	(133,277)	(69)	(406,818)	(64)	(431,411)	(70)
5900 營業毛利		76,306	37	59,548	31	228,770	36	189,288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08)	(11)	(23,832)	(12)	(63,141)	(10)	(65,799)	(11)
6200 管理費用		(17,319)	(8)	(13,064)	(7)	(44,753)	(7)	(40,6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02)	(4)	(6,627)	(4)	(20,737)	(3)	(19,5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一)	(708)	-	-	-	(79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137)	(23)	(43,523)	(23)	(129,428)	(20)	(125,920)	(20)
6900 營業利益		28,169	14	16,025	8	99,342	16	63,36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792	2	6,213	3	18,065	3	18,323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92	-	149	-	2,876	-	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1,891	25	4,428	3	(7,482)	(1)	39,918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668)	(2)	(3,479)	(2)	(13,282)	(2)	(9,8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07	25	7,311	4	177	-	48,740	8
7900 稅前淨利		81,476	39	23,336	12	99,519	16	112,10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998)	(8)	(4,691)	(2)	(18,732)	(3)	(24,974)	(4)
8200 本期淨利		\$ 64,478	31	\$ 18,645	10	\$ 80,787	13	\$ 87,13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	\$ -	-	\$ -	-	(\$ 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	-	(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	-	786	-	585	-	1,7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50)	-	(158)	-	(117)	-	(3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0	-	628	-	468	-	1,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0	-	\$ 628	-	\$ 468	-	\$ 1,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878	31	\$ 19,273	10	\$ 81,255	13	\$ 88,462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478	31	\$ 18,645	10	\$ 80,787	13	\$ 87,13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878	31	\$ 19,273	10	\$ 81,255	13	\$ 88,462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0.20		\$ 0.84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0.20		\$ 0.84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519	\$ 112,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45,658	46,4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一) 797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3,282	9,84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8,065)	(18,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8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65)	416
應收帳款淨額	(11,076)	(30,117)
其他應收款	(3,187)	(2,055)
存貨	21,443	74,635
其他流動資產	(261)	(2,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65	1,414
應付票據	137	(68)
應付帳款	3,261	3,465
其他應付款	6,567	16,353
其他流動負債	(240)	(445)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287)	(3,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803	209,962
收取之利息	18,076	17,691
支付之利息	(13,249)	(9,627)
支付之所得稅	(29,185)	(31,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45	186,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79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620)	(18,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667)	56,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60,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58,867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六(二十四) (13,730)	(72,5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316)	(4,358)
發放現金股利	(96,024)	(81,417)
其他籌資活動	728	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342)	20,974
匯率影響數	688	1,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24	265,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331	618,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2,455	\$ 884,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其他預防醫學相關產品(Nutraceuticals)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環境用藥之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本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進出口 貿易	100	100	100	-
本公司	上海鈞竑貿易 有限公司	進出口 貿易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13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1年~4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類胡蘿蔔素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06,0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38	\$ 1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3,670	397,916	379,786
定期存款	528,640	580,277	504,191
	<u>\$ 992,455</u>	<u>\$ 978,331</u>	<u>\$ 884,1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6,012	\$ 6,012	\$ 6,012
評價調整	(6,012)	(6,012)	(6,012)
	<u>\$ -</u>	<u>\$ -</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u>\$ -</u>	<u>\$ -</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u>\$ -</u>	<u>(\$ 46)</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 50,952</u>	<u>\$ 8,906</u>	<u>\$ 31,486</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6,427</u>	<u>\$ 6,427</u>	<u>\$ 6,42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95	\$ 23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67	\$ 50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7,379、\$15,333 及 \$37,91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396	\$ 931	\$ 812
減：備抵損失	-	-	-
	<u>\$ 3,396</u>	<u>\$ 931</u>	<u>\$ 812</u>
應收帳款	\$ 144,633	\$ 133,557	\$ 141,988
減：備抵損失	(4,041)	(3,248)	(3,248)
	<u>\$ 140,592</u>	<u>\$ 130,309</u>	<u>\$ 138,740</u>

1.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3,09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396、\$931 及 \$81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0,592、\$130,309 及 \$138,740。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 存貨

	11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550	(\$ 3,226)	\$ 52,324
在製品	28,968	-	28,968
半成品	141,997	(20,410)	121,587
製成品	316,129	(12,916)	303,213
	<u>\$ 542,644</u>	<u>(\$ 36,552)</u>	<u>\$ 506,09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094	(\$ 2,910)	\$ 53,184
在製品	28,074	(6)	28,068
半成品	148,699	(21,577)	127,122
製成品	323,994	(4,833)	319,161
	<u>\$ 556,861</u>	<u>(\$ 29,326)</u>	<u>\$ 527,535</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217	(\$ 3,387)	\$ 59,830
在製品	39,521	(2,319)	37,202
半成品	183,328	(19,620)	163,708
製成品	272,432	(6,332)	266,100
	<u>\$ 558,498</u>	<u>(\$ 31,658)</u>	<u>\$ 526,84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966	\$ 128,407			
跌價損失	900	3,823			
報廢損失	-	1,047			
	<u>\$ 133,866</u>	<u>\$ 133,277</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3,729	\$ 418,496			
跌價損失	7,056	11,874			
報廢損失	138	1,047			
加工成本	5,880	-			
存貨盤虧(盈)	15	(6)			
	<u>\$ 406,818</u>	<u>\$ 431,41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10,220	\$ 288,904	\$ 685,732	\$ 8,319	\$ 12,507	\$ 258,658	\$ 6,074	\$ 1,470,414
累計折舊	-	(152,669)	(521,123)	(7,186)	(11,807)	(222,858)	-	(915,643)
	<u>\$ 210,220</u>	<u>\$ 136,235</u>	<u>\$ 164,609</u>	<u>\$ 1,133</u>	<u>\$ 700</u>	<u>\$ 35,800</u>	<u>\$ 6,074</u>	<u>\$ 554,771</u>
114年								
1月1日	\$ 210,220	\$ 136,235	\$ 164,609	\$ 1,133	\$ 700	\$ 35,800	\$ 6,074	\$ 554,771
增添	-	1,197	11,864	144	498	3,660	12,553	29,916
處分-成本	-	-	(104)	-	(345)	(4,450)	(855)	(5,754)
處分-累計折舊	-	-	104	-	345	4,450	-	4,899
重分類	-	287	2,911	-	33	87	(3,318)	-
折舊費用	-	(5,629)	(29,420)	(266)	(277)	(5,841)	-	(41,433)
淨兌換差額	-	-	-	-	2	-	-	2
9月30日	<u>\$ 210,220</u>	<u>\$ 132,090</u>	<u>\$ 149,964</u>	<u>\$ 1,011</u>	<u>\$ 956</u>	<u>\$ 33,706</u>	<u>\$ 14,454</u>	<u>\$ 542,401</u>
114年9月30日								
成本	\$ 210,220	\$ 290,388	\$ 700,403	\$ 8,463	\$ 12,693	\$ 257,955	\$ 14,454	\$ 1,494,576
累計折舊	-	(158,298)	(550,439)	(7,452)	(11,737)	(224,249)	-	(952,175)
	<u>\$ 210,220</u>	<u>\$ 132,090</u>	<u>\$ 149,964</u>	<u>\$ 1,011</u>	<u>\$ 956</u>	<u>\$ 33,706</u>	<u>\$ 14,454</u>	<u>\$ 542,40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10,220	\$ 286,982	\$ 675,739	\$ 8,319	\$ 12,396	\$ 254,516	\$ 6,955	\$ 1,455,127
累計折舊	-	(144,603)	(486,669)	(6,847)	(11,665)	(217,370)	-	(867,154)
	<u>\$ 210,220</u>	<u>\$ 142,379</u>	<u>\$ 189,070</u>	<u>\$ 1,472</u>	<u>\$ 731</u>	<u>\$ 37,146</u>	<u>\$ 6,955</u>	<u>\$ 587,973</u>
113年								
1月1日	\$ 210,220	\$ 142,379	\$ 189,070	\$ 1,472	\$ 731	\$ 37,146	\$ 6,955	\$ 587,973
增添	-	-	4,387	-	203	5,082	6,175	15,847
處分-成本	-	(63)	(4,961)	-	(162)	(2,559)	-	(7,745)
處分-累計折舊	-	63	4,961	-	162	2,559	-	7,745
重分類	-	-	5,343	-	-	757	(6,100)	-
折舊費用	-	(6,235)	(29,448)	(254)	(207)	(6,016)	-	(42,160)
淨兌換差額	-	-	-	-	4	-	-	4
9月30日	<u>\$ 210,220</u>	<u>\$ 136,144</u>	<u>\$ 169,352</u>	<u>\$ 1,218</u>	<u>\$ 731</u>	<u>\$ 36,969</u>	<u>\$ 7,030</u>	<u>\$ 561,664</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 210,220	\$ 286,919	\$ 680,508	\$ 8,319	\$ 12,493	\$ 257,796	\$ 7,030	\$ 1,463,285
累計折舊	-	(150,775)	(511,156)	(7,101)	(11,762)	(220,827)	-	(901,621)
	<u>\$ 210,220</u>	<u>\$ 136,144</u>	<u>\$ 169,352</u>	<u>\$ 1,218</u>	<u>\$ 731</u>	<u>\$ 36,969</u>	<u>\$ 7,030</u>	<u>\$ 561,66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8,801	\$ 13,098	\$ 3,003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394	\$ 1,439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4,225	\$ 4,299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1,172、\$0 及\$1,17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	\$ 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2	42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0	378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3	\$ 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32	1,4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43	1,144

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65、\$2,261、\$6,991 及\$6,902。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10,000	1.82%	附註八
信用借款	420,000	0.78%~2.03%	無
	<u>\$ 930,0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20,000	1.75%	附註八
信用借款	450,000	1.74%~2.00%	無
	<u>\$ 870,000</u>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20,000	1.63%	附註八
信用借款	400,000	1.70%~1.98%	無
	<u>\$ 820,000</u>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413	\$ 15,786	\$ 21,283
應付設備款	9,409	2,113	3,382
應付運費	9,341	8,021	9,966
應付未休假獎金	8,508	7,678	7,719
應付修繕費	5,193	4,703	4,440
應付勞健保	4,076	3,945	3,795
應付員工酬勞	3,165	3,943	3,406
應付董監酬勞	1,582	1,971	1,703
應付勞務費	1,550	1,896	1,035
應付物料	1,303	2,521	2,842
其他	5,683	8,836	6,232
	<u>\$ 71,223</u>	<u>\$ 61,413</u>	<u>\$ 65,80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3.9.2~116.9.2 (註)，每月按月付息及清償本金\$1,526，剩餘本金於到期日時一次清償。	1.82%	附註八	\$ 57,3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07)
					<u>\$ 39,034</u>

借款性質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3.9.2~116.9.2 (註)，每月按月付息及清償本金\$1,526，剩餘本金於到期日時一次清償。	1.75%	附註八	\$ 71,0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07)
					<u>\$ 52,764</u>

借款性質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1.6.10~116.4.30 (註)，每月按月付息及清償本金\$1,526，剩餘本金於到期日時一次清償。	1.63%	附註八	\$ 75,6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07)
					<u>\$ 57,341</u>

1. 長期借款之主要特別授信條件為每半年依最新合併財務報表檢視：

- (1) 存貨去化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 (2) 淨金融負債比(金融負債總額-庫存現金)/(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高於15%與淨負債之變化。
-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含)10億元。

2.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該擔保借款到期日原為民國114年6月10日，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取得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之授信額度通知書，同意擔保借款期間得延長36個月，本公司須於原借款到期日(民國114年6月10日)前申請動撥，申請動撥後借款到期日為申請動撥日後36個月後之日期。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9月2日申請動撥。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70、\$197、\$509 及 \$590。
 -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08。
 - (4) 本公司與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公司)約定，民國 91 年 5 月間由中美公司轉調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退休金應由本公司及中美公司各自依該員工在本公司及中美公司之年資依比例負擔，惟今中美公司拒絕支付轉調至本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給付，雖歷經雙方多次協商，仍無法取得共識，本公司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向中美公司寄送存證信函追索本公司已先行墊付予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7,189；同時因退休金給付的承擔，已產生可能無法依約定按中美公司之在職年資比例負擔，本公司基於企業責任，先行估計認列民國 105 年度精算轉調至本公司員工於中美公司在職年資之退休福利負債計 \$22,374，本公司與中美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雙方同意按員工已達法定請領退休金要件時實際支付退休金，中美公司應歸墊本公司退休金 \$15,716，本公司表列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向中美公司收取並全數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基金專戶 \$15,692，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24，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7、\$1,490、\$4,676 及 \$4,558。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62,43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96,024	95,785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9	239
9月30日	96,243	96,024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3,830，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16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39 仟股，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3,943，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18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19 仟股，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提撥。並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定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3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9	
現金股利	81,417	\$ 0.85
	<u>\$ 91,092</u>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3)	
現金股利	96,024	\$ 1.00
	<u>\$ 105,966</u>	

(十四)營業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0,172</u>	<u>\$ 192,825</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35,588</u>	<u>\$ 620,69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部門別			合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歐洲地區	\$ 1,856	\$ 117,728	\$ -	\$ 119,584
亞洲地區	15,849	-	10,051	25,900
美洲地區	38,938	-	-	38,938
其他	19,338	6,412	-	25,750
	<u>\$ 75,981</u>	<u>\$ 124,140</u>	<u>\$ 10,051</u>	<u>\$ 210,172</u>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部門別			合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歐洲地區	\$ 3,485	\$ 100,218	\$ -	\$ 103,703
亞洲地區	26,709	-	15,385	42,094
美洲地區	36,967	-	-	36,967
其他	9,466	595	-	10,061
	<u>\$ 76,627</u>	<u>\$ 100,813</u>	<u>\$ 15,385</u>	<u>\$ 192,825</u>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部門別			合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歐洲地區	\$ 14,832	\$ 351,579	\$ -	\$ 366,411
亞洲地區	64,835	-	36,987	101,822
美洲地區	112,988	-	-	112,988
其他	41,232	13,135	-	54,367
	<u>\$ 233,887</u>	<u>\$ 364,714</u>	<u>\$ 36,987</u>	<u>\$ 635,588</u>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部門別			合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歐洲地區	\$ 8,063	\$ 334,299	\$ -	\$ 342,362
亞洲地區	71,901	-	48,002	119,903
美洲地區	103,079	-	-	103,079
其他	54,760	595	-	55,355
	<u>\$ 237,803</u>	<u>\$ 334,894</u>	<u>\$ 48,002</u>	<u>\$ 620,699</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468</u>	<u>\$ 2,603</u>	<u>\$ 6,054</u>	<u>\$ 4,640</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u>	<u>\$ -</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2,421</u>	<u>\$ 4,458</u>	

(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697	\$ 6,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	95	23
	<u>\$ 4,792</u>	<u>\$ 6,213</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7,798	\$ 17,8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	267	505
	<u>\$ 18,065</u>	<u>\$ 18,323</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收入	\$ 1,292	\$ 149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收入	\$ 2,876	\$ 347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51,896	\$ 4,428
其他損失	(5)	-
	<u>\$ 51,891</u>	<u>\$ 4,428</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592)	\$ 39,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
其他損失	(35)	-
	<u>(\$ 7,482)</u>	<u>\$ 39,918</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 4,668	\$ 3,479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 13,282	\$ 9,848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59,614	\$ 54,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975	14,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94	1,439
	<u>\$ 74,983</u>	<u>\$ 70,170</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66,574	\$ 160,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1,433	42,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225	4,299
	<u>\$ 212,232</u>	<u>\$ 206,461</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50,981	\$ 46,270
勞健保費用	5,121	5,164
退休金費用	1,737	1,687
其他用人費用	1,775	1,446
	<u>\$ 59,614</u>	<u>\$ 54,567</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40,578	\$ 135,950
勞健保費用	15,583	14,564
退休金費用	5,185	5,148
其他用人費用	5,228	4,340
	<u>\$ 166,574</u>	<u>\$ 160,0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提撥 3%至 8%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0.6%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29、\$725、\$3,165及\$3,40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4、\$362、\$1,582及\$1,70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及 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3,830，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16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39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3,943，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18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19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640	\$ 6,490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6)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634</u>	<u>6,4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1,364	(1,7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64</u>	<u>(1,79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998</u>	<u>\$ 4,691</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581	\$ 25,096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157	(2,3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738</u>	<u>22,7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5,006)	2,1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006)</u>	<u>2,182</u>
所得稅費用	<u>\$ 18,732</u>	<u>\$ 24,97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50</u>	<u>\$ 158</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17</u>	<u>\$ 34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478	96,205
	<u>\$ 64,478</u>	<u>\$ 0.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478	96,2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9
	<u>\$ 64,478</u>	<u>\$ 0.67</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4,478</u>	<u>\$ 0.67</u>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645	95,993
	<u>\$ 18,645</u>	<u>\$ 0.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645	95,9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
	<u>\$ 18,645</u>	<u>\$ 0.2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645</u>	<u>\$ 0.20</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787	96,205
	<u>\$ 80,787</u>	<u>\$ 0.8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787	96,2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5
	<u>\$ 80,787</u>	<u>\$ 0.8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787</u>	<u>\$ 0.84</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7,134	95,993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7,134	95,9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134	96,193	\$ 0.91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16	\$ 15,8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13	5,9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09)	(3,382)
本期支付現金	\$ 22,620	\$ 18,384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70,000	\$ 71,071	\$ 13,098	\$ 954,1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13,730)	(4,316)	41,954
非現金之變動	-	-	143	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3)	(73)
9月30日	\$ 930,000	\$ 57,341	\$ 8,852	\$ 996,193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00,000	\$ 89,378	\$ 6,051	\$ 795,4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000	(13,730)	(4,358)	101,912
非現金之變動	-	-	1,217	1,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	107
9月30日	\$ 820,000	\$ 75,648	\$ 3,017	\$ 898,665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05	\$ 6,286
退職後福利	25	25
	<u>\$ 7,230</u>	<u>\$ 6,311</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10	\$ 16,537
退職後福利	74	74
	<u>\$ 16,984</u>	<u>\$ 16,6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4,103	\$ 286,013	\$ 286,73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定期存款	6,427	6,427	6,427	天然氣管線建構保證金
	<u>\$ 290,530</u>	<u>\$ 292,440</u>	<u>\$ 293,1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04 仟元、新台幣 11,464 仟元及新台幣 7,13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394	\$ 1,128,299	\$ 1,068,514
	<u>\$ 1,200,394</u>	<u>\$ 1,128,299</u>	<u>\$ 1,068,51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86,103	\$ 1,026,625	\$ 990,360
租賃負債	8,852	13,098	3,017
	<u>\$ 1,094,955</u>	<u>\$ 1,039,723</u>	<u>\$ 993,377</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36	30.40	\$ 265,574
歐元：新台幣	17,467	35.57	621,301
人民幣：新台幣	24,794	4.25	105,375
加幣：新台幣	240	21.79	5,23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78	32.74	\$ 421,626
歐元：新台幣	17,466	33.94	592,796
人民幣：新台幣	29,111	4.45	129,544
加幣：新台幣	240	22.72	5,453

11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93	31.60	\$ 391,619
歐元：新台幣	11,784	35.18	414,561
人民幣：新台幣	30,287	4.50	136,292
加幣：新台幣	240	23.32	5,59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1,896、利益\$4,428、損失\$6,592及利益39,91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6	\$ -
歐元：新台幣	1%	6,21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54	-
加幣：新台幣	1%	-	52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16	\$ -
歐元：新台幣	1%	5,9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95	-
加幣：新台幣	1%	-	55

113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16	\$ -
歐元：新台幣	1%	4,14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63	-
加幣：新台幣	1%	-	56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

分別增加或減少均為\$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899 及 \$7,16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均為 \$0。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個別A</u>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u>114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2.27%~5.40%	2.2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88	\$ -	\$ 44,641	\$ 102,900	\$ 148,029
備抵損失	\$ 488	\$ -	\$ 642	\$ 2,911	\$ 4,041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3.81%	3.8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9	\$ -	\$ 77,635	\$ 56,304	\$ 134,488
備抵損失	\$ 549	\$ -	\$ 451	\$ 2,248	\$ 3,248
<u>113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2.08%	2.0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47	\$ -	\$ 39,991	\$ 102,162	\$ 142,800
備抵損失	\$ 647	\$ -	\$ 263	\$ 2,338	\$ 3,248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 3,248
提列減損損失	-	797
匯率影響數	-	(4)
9月30日	\$ -	\$ 4,041
<u>113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即9月30日)	\$ -	\$ 3,248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未逾期	\$ 116,516	\$ 96,994	\$ 90,549
逾期90天內	16,171	22,615	33,532
逾期91-150天	13,962	14,283	16,484
逾期151-210天	892	47	374
逾期211天以上	488	549	1,861
	\$ 148,029	\$ 134,488	\$ 142,8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A. 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

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財務部。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20,000、\$270,000 及 \$24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租賃負債	\$ 4,415	\$ 4,60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198	\$ 39,592	\$ -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租賃負債	\$ 5,544	\$ 7,87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403	\$ 19,082	\$ 33,303
<u>113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租賃負債	\$ 1,863	\$ 49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343	\$ 58,464	\$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為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權益證券，係屬採用第二等級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均為\$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董事會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作為業務經營及制定決策，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灣地區從事類胡蘿蔔素之製造及買賣；乙部門主要係於歐洲地區從事類胡蘿蔔素之買賣；丙部門主要係於中國地區從事類胡蘿蔔素之買賣。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依據各營運部門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3,887	\$364,714	\$ 36,987	\$ -	\$ 635,588
部門間收入	<u>353,302</u>	<u>1,271</u>	<u>-</u>	<u>(354,573)</u>	<u>-</u>
收入合計	<u>\$ 587,189</u>	<u>\$365,985</u>	<u>\$ 36,987</u>	<u>(\$354,573)</u>	<u>\$ 635,588</u>
部門損益	<u>\$ 190,871</u>	<u>\$ 32,392</u>	<u>\$ 6,752</u>	<u>(\$ 1,245)</u>	<u>\$ 228,770</u>
公司一般費用					(129,428)
利息收(支)淨額					4,783
營業外收(支)淨額					(4,606)
稅前淨利					<u>\$ 99,519</u>
部門總資產	<u>\$ 2,293,075</u>	<u>\$208,732</u>	<u>\$ 25,211</u>	<u>(\$229,646)</u>	<u>\$ 2,297,372</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7,803	\$334,894	\$ 48,002	\$ -	\$ 620,699
部門間收入	<u>303,924</u>	<u>1,254</u>	<u>-</u>	<u>(305,178)</u>	<u>-</u>
收入合計	<u>\$ 541,727</u>	<u>\$336,148</u>	<u>\$ 48,002</u>	<u>(\$305,178)</u>	<u>\$ 620,699</u>
部門損益	<u>\$ 140,659</u>	<u>\$ 42,528</u>	<u>\$ 7,354</u>	<u>(\$ 1,253)</u>	<u>\$ 189,288</u>
公司一般費用					(125,920)
利息收(支)淨額					8,475
營業外收(支)淨額					<u>40,265</u>
稅前淨利					<u>\$ 112,108</u>
部門總資產	<u>\$ 2,187,323</u>	<u>\$141,315</u>	<u>\$ 42,026</u>	<u>(\$174,315)</u>	<u>\$ 2,196,349</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此情形。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24,411	(51%)	150天	\$ -	-	\$ 175,229	6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5,229	2.79	\$ -	-	\$ 33,67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 324,411	依一般條件辦理	51%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175,229	依一般條件辦理	8%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鈞蛭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891	依一般條件辦理	5%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鈞蛭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366	依一般條件辦理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精密化學、貿易相關業務	\$ 5,003	\$ 5,003	-	100%	\$ 260	\$ 1,098	\$ 1,098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包含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4)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上海鈞竝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精密化學、 貿易相關業務	\$ 14,950	1	\$ 14,950	\$ -	\$ -	\$ 14,950	(\$ 1,466)	100%	(\$ 1,466)	\$ 9,440	\$ -	無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包含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50	\$ 14,950	\$ 711,26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上海鈞域貿易有限公司	\$ 28,891	4.55%	\$ -	-	\$ 10,366	0.45%	\$ -	-	\$ -	\$ -	-	\$ -	-